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政賢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孟虹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催討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林孟虹裁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所據以請求者係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1月14日所簽發票號0000000、票面金額500,000元之本票。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消債破產事件公告資料，債務人林孟虹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6號民事裁定諭知自115年3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經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案件續行清算程序中，此有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76號民事裁定及司法院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列印資料在卷可佐。而聲請人請求之本票債權，係為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成立，依首開說明，聲請人應僅得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。故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